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097.07.0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5.04.1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110.06.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110.0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5.1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8.1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提升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英語文能力，特於通識教育組織架構下設立「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英語課程之規劃
二、學生英語核心能力之訂定
三、英語學習環（情）境建置
四、校園英語活動規劃
五、推動英語檢測計畫
六、訂定學生英語文能力專案計畫
七、學生英語文能力提升計畫檢討
- 第 3 條 本會組織成員，本校專任英語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以及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專任英文教師推選，送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執行長每學期減授 2 鐘點及行政加給 6,000 元。
- 第 5 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097.07.0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5.04.1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110.06.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110.0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5.1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8.1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